菁裕企业发展（山东）有限公司

与

山东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之

吸收合并协议

2025 年 4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条　定义 2
第二条　本次合并 5
第三条　本次合并的对价 6
第四条　本次合并的债务处理 10
第五条　员工安置 10
第六条　合并实施 11
第七条　吸并方的陈述和保证 12
第八条　被吸并方的陈述与保证 13
第九条　本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14
第十条　过渡期间 16
第十一条　税费及其他费用 16
第十二条　保密义务 16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7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7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8
第十六条　通知 18
第十七条　其他 19

本《吸收合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签订:

吸并方: 菁裕企业发展（山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凌洁

注册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侨润街道东焦海村 685 号 101

被吸并方: 山东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凌洁

注册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安乐县刘庙村

在本协议中，吸并方或被吸并方单独称为“**一方**”，合并称为“**双方**”。

鉴于:

1. 吸并方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MAC4LL477H），由 Falcon Holding LP 全资持有。

2. 被吸并方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723866545F，股票简称: 凤祥股份，股票代码: 09977）。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被吸并方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583,348,000 股，其中内资股股数为 1,045,000,000 股，占其股份总数约 66.00%; H 股股数为 538,348,000 股，占其股份总数约 34.00%。

3. 截止本协议签署日，Falcon Holding LP 持有被吸并方 137,265,505 股 H 股和 992,854,500 股内资股，占被吸并方已发行股份总数约 71.38%; Platinum Peony B 2023 RSC Limited 持有被吸并方 156,679,000 股 H 股，占被吸并方已发行股份总数约 9.90%。

4. 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吸并方以现金及股权对价方式吸收合并被吸并方(以下简称“**本次合并**”)。在本次合并完成后，吸并方作为合并后存续方将承继和承接被吸并方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合同及一切权利与义务，被吸并方的法人主体资格将予以注销。

为此，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本次合并的具体事宜，以下述条款及条件签署本协议，以兹恪守。

第一条 定义

1.1 为表述方便，在本协议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协议	指	吸并方与被吸并方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签署的《菁裕企业发展(山东)有限公司与山东凤祥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
本次合并	指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吸并方以现金及股权对价方式吸收合并被吸并方的交易。在本次合并完成后，吸并方作为合并后存续方将承继和承接被吸并方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合同及一切权利与义务，被吸并方的法人主体资格将予以注销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境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含中国港澳台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工作日	指	联交所开放经营业务的日期且同时也应为中国境内的工作日（中国境内的工作日系指中国的公休日及中国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但应同时适用中国对于法定假日前后工作日和非工作日的任何调整）
香港工作日	指	联交所开放经营业务的任何日期
过渡期间	指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合并实施日的期间
合理价格	指	被吸并方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的被吸并方异议股东可以向被吸并方提出权利主张的有关价格
关联方	指	为本协议的目的，就非自然人的实体(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等实体)而言，关联方系指通过拥有股份、股权、合伙份额或通过任何其他安排，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人士或实体，被该人士或实体所控制，或与该人士或实体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实体；就自然人而言，关联方还包括其直系亲属及配偶
H 股/被吸并方 H 股	指	被吸并方股本中已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以港元认购及交易，并在联交所主板上市

对价	指	就 H 股而言以港元或吸并方增发的股权支付的本协议第 3.1 条约定的被吸并方每一 H 股的价格、就内资股而言以人民币或吸并方增发的股权支付的本协议第 3.1 条约定的被吸并方每一内资股的价格
合并实施日	指	本协议第 6.1 条的含义
存续安排	指	吸并方按照本协议第 3 条的约定通过向 Platinum Peony B 2023 RSC Limited 增发股权的形式支付本次合并的对价
吸并方/合并方	指	菁裕企业发展（山东）有限公司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签署日	指	本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
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不时修订的版本
收购守则	指	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及其不时修订的版本
下市日	指	撤回被吸并方在联交所上市地位的日期
下属企业	指	就被吸并方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享有 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3)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以及该其他企业或实体的下属企业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先决条件最后期限	指	2026 年 1 月 11 日或者双方另行同意且获香港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日期
被吸并方/被合并方	指	山东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被吸并方临时股东大会	指	被吸并方将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以审议及酌情批准本协议、本次合并及相关安排
内资股/被吸并方内资股	指	被吸并方股本中已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由中国公民及/或在中国注册成立的企业以人民币认购并缴足（包括 Falcon Holding LP 收购的 992,854,500 股内资股）
内资股股东/被吸并方内资股股东	指	被吸并方内资股的持有者
被吸并方 H 股股东	指	被吸并方 H 股的持有者
被吸并方独立 H 股股东	指	就本次合并，指除合并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包括 Falcon Holding LP、Platinum Peony B 2023 RSC Limited 和 Chelt Trading Ltd.）以外的被吸并方 H 股股东
被吸并方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指	将召开的被吸并方 H 股类别股东会或其任何续会，以供被吸并方独立 H 股股东审议及酌情批准本协议、本次合并及相关安排
被吸并方异议股东	指	在被吸并方临时股东大会或（就被吸并方 H 股股东而言）被吸并方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视情况而定）上就本次合并相关议案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被吸并方提出异议的被吸并方股东
收购请求权	指	根据被吸并方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被吸并方异议股东可要求被吸并方或吸并方（如被吸并方收到被吸并方异议股东的要求后要求吸并方承担其承担的责任）按照“合理价格”收购其持有的被吸并方股份，并获得相应现金对价的权利
一致行动	指	具有收购守则所赋予的含义
一致行动人士	指	就一名人士而言，与该名人士一致行动的人士
有效反对票	指	被吸并方股东按被吸并方公司章程及适用的法律就本次合并在被吸并方临时股东大会或被吸并方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如涉及）上所投的有效反对票

收购请求权提供方	指	被吸并方或吸并方（如被吸并方收到被吸并方异议股东的要求后要求吸并方承担其承担的责任）
收购请求权实施日	指	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按照“合理价格”收购行使权利的被吸并方异议股东所持有及有效申报的被吸并方股份并支付现金对价之日
异议股东申报期	指	被吸并方异议股东提出股份收购要求的申报期限，为自被吸并方为审议本协议及其项下本次合并交易召开的被吸并方临时股东大会及被吸并方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合并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
被吸并方公司章程	指	《山东凤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权监管机构	指	有管辖权的相关政府、政府机构、监管部门、法院、仲裁机构
重大不利变化	指	涉及被吸并方业务或被吸并方的任何情况、变更或影响，且该情况、变更或影响对被吸并方的存续、业务、资质、资产、知识产权、负债（包括但不限于或有责任）、经营业绩或财务状况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导致或可能导致下列情形的事件：（1）被吸并方主营业务中止一（1）个月以上或者终止；（2）其他对被吸并方继续经营业务具有严重不利影响且导致被吸并方最近一期（三（3）个月，下同）的毛利率或扣非净利润或净资产较上一期发生较大减损之事件；
中国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1.2 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之用，不得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1.3 对本协议或任何协议的提及应解释为包括可能经修订、变更或更新之后的有关协议。

第二条 本次合并

2.1 本次合并的方式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双方同意采取现金及股权对价的方式进行合并，即吸并方以现金及股权对价方式吸收合并被吸并方。本次合并完成后，吸并方作为本次合并的合并方暨存续方，注册资本相应增加；被吸并方作为本次合并的被合并方，被吸并方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合同及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吸并方承继和承接。

2.2 除适用的法律另有规定外，吸并方和被吸并方有权事先审议与吸并方或被吸并方有关的、提交给任何第三方和/或任何有权监管机构的与本次合并有关的文件中的信息或递交给该方的书面材料，并在可行的范围内，与对方就该信息和书面材料进行协商。在行使前述权利时，吸并方和被吸并方的行动应合理、及时和适当。

第三条 本次合并的对价

3.1 对价

吸并方须按照适用的法律及本协议约定分别向被吸并方 H 股股东和被吸并方内资股股东支付其持有的被吸并方 H 股和被吸并方内资股的相应对价，吸并方向被吸并方 H 股股东应支付的对价为每一被吸并方 H 股港元 2.0 元（以下简称“**H 股每股对价**”）；吸并方向被吸并方内资股股东应支付的对价为每一被吸并方内资股人民币 1.858440 元（以下简称“**内资股每股对价**”，系根据于本协议签署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兑人民币的汇率中间价（即 1 港元兑人民币 0.92922 元）计算的与 H 股每股对价等值的人民币，为免疑义，吸并方向每一被吸并方内资股股东就其所持有的被吸并方内资股支付的对价总金额为按前述汇率计算的被吸并方内资股每股对价与相应被吸并方内资股股东所持被吸并方内资股数量的乘积，该乘积向下取至小数点后两位（即人民币单位分））。

吸并方或其指定主体将以寄发港币支票的方式向被吸并方除 Falcon Holding LP、Platinum Peony B 2023 RSC Limited 以外 H 股股东支付对价，以人民币银行转账或寄发支票的方式向被吸并方除 Falcon Holding LP 以外的内资股股东支付对价。基于前述每一被吸并方 H 股股东对价总金额、内资股股东对价总金额，吸并方将按照增发 1.858440 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以注销 1.00 股被吸并方 H 股、内资股的比例，向被吸并方股东 Falcon Holding LP、Platinum Peony B 2023 RSC Limited 增发股权作为对价，即吸并方向 Falcon Holding LP 增发人民币 2,100,260,222.09 元注册资本；吸并方向 Platinum Peony B 2023 RSC Limited 增发人民币 291,178,520.76 元注册资本，上述增发完成后，Platinum Peony B 2023

RSC Limited 在吸并方的持股将不低于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出的比例: 291,178,520.76 元/（100,000 元+2,100,260,222.09 元+291,178,520.76 元+52,145,500 股*1.858440 元/股+244,403,495 股*根据换汇日实际适用的人民币兑港元汇率计算的与 H 股每股对价等值的人民币+吸并方因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税费及其他费用金额）。未来换汇日实际适用的人民币兑港元汇率、吸并方因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税费及其他费用金额、吸并方在上述增发前的注册资本等确定后，Platinum Peony B 2023 RSC Limited 于上述增发完成后在吸并方的持股比例将相应确定。假设换汇日实际适用的人民币兑港元汇率为 1 人民币兑 1.07617 港元，在不考虑吸并方因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税费及其他费用的情况下，则上述增发完成后，Platinum Peony B 2023 RSC Limited 在吸并方的持股比例将不低于 9.895%。

3.2 对价支付

3.2.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吸并方应尽快，确保于本协议第 9.1 条所述的本次合并前提条件、本协议第 9.2 条所述的本协议生效条件和第 6.2 条所述本次合并实施条件全部满足（或被豁免，如适用）之日起七（7）个香港工作日（“**对价支付期间**”）或香港证监会同意的更晚期限内，做出适当的安排，分别向所有被吸并方 H 股股东（但不包括 Platinum Peony B 2023 RSC Limited）和被吸并方内资股股东履行对价支付义务。

3.2.2 吸并方应于对价支付期间内确定由其或其指定主体向被吸并方 H 股股东（但不包括 Platinum Peony B 2023 RSC Limited）和被吸并方内资股股东支付第 3.1 条之对价的具体日期（以下简称“**对价支付日**”），被吸并方 H 股股东（Platinum Peony B 2023 RSC Limited 除外）和被吸并方内资股股东自对价支付日应停止拥有与该等股份有关的任何权利，其持有的股票证书将相应丧失效力。吸并方向 Platinum Peony B 2023 RSC Limited 支付对价的具体日期将设定在被吸并方退市之后，该日期由吸并方与 Platinum Peony B 2023 RSC Limited 另行协商确定，吸并方将在与 Platinum Peony B 2023 RSC Limited 另行约定的对价支付之日向 Platinum Peony B 2023 RSC Limited 寄发体现吸并方向其增发股权后的股权结构且加盖吸并方公章的吸并方股东名册和出资证明书，Platinum Peony B 2023 RSC Limited 自前述对价支付之日应停止拥有与该等股份有关的任何权利，其持有的股票证书将相应丧失效力。

为免疑义，吸并方或其指定主体向被吸并方除 Falcon Holding LP、Platinum Peony B 2023 RSC Limited 以外的 H 股股东寄发对价支票和向被吸并方除 Falcon Holding LP 以外内资股股东支付相应对价视为吸并

方已向相应被吸并方 H 股股东和内资股股东完成对价的支付，吸并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 Falcon Holding LP 寄发体现吸并方向其增发股权后的股权结构且加盖吸并方公章的吸并方股东名册和出资证明书视为吸并方已向 Falcon Holding LP 完成对价的支付；吸并方在完成以下事项后，视为吸并方已向 Platinum Peony B 2023 RSC Limited 完成对价的支付：(i)吸并方在与 Platinum Peony B 2023 RSC Limited 另行约定的对价支付之日，按照吸并方与 Platinum Peony B 2023 RSC Limited 签署的增资协议的约定，向 Platinum Peony B 2023 RSC Limited 寄发体现吸并方向其增发股权后的股权结构且加盖吸并方公章的吸并方股东名册和出资证明书；(ii)按照吸并方与 Platinum Peony B 2023 RSC Limited 签署的增资协议的约定，就吸并方向 Platinum Peony B 2023 RSC Limited 增发股权事宜完成所需的工商变更登记；(iii)就吸并方向 Platinum Peony B 2023 RSC Limited 增发股权事宜完成吸并方公司章程的修订；及（iv）吸并方成为被吸并方唯一股东的所有工商变更登记完成。

如被吸并方异议股东根据被吸并方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和本协议第 3.3 条约定行使其享有的收购请求权，则被吸并方异议股东应将其收到的对价（如有）以适当的方式返还给吸并方或其指定主体，否则应视为其放弃行使收购请求权，其不得再就其持有的被吸并方股份行使收购请求权。吸并方或其指定主体应于与该等异议股东就收购请求权事宜达成一致后另行向其支付相应对价。为免疑义，无论被吸并方异议股东于何时提出行使收购请求权，均应视为该等被吸并方异议股东已于对价支付日停止拥有与其持有的被吸并方股份有关的任何权利（除了行使收购请求权下的获支付对价权利）。

3.3 被吸并方异议股东的权利

3.3.1 在符合本协议第 3.3.2 条约定的行使收购请求权条件并且不存在本协议第 3.3.3 条约定情形的前提下，被吸并方异议股东有权根据被吸并方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向被吸并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以“合理价格”购买其有异议的被吸并方股份。若被吸并方异议股东行使前述权利，则吸并方应当应被吸并方的请求，承担被吸并方对被吸并方异议股东将可能承担的任何责任。如果被吸并方异议股东要求以“合理价格”购买其持有的被吸并方股份，且被吸并方要求吸并方承担上述义务，被吸并方需要向吸并方(i)提交其收到的要求以“合理价格”付款的书面要求及根据中国公司法或被吸并方公司章程向其发出的其它文件，(ii)使吸并方有机会并有权利牵头参与所有在被吸并方公司章程项下与该等确定“合理价格”的要求有关的所有谈判和法律程序，及(iii)除非取得吸并方事先书面同意，被吸并方不应主动就任何确定“合理价格”的要

求支付有关对价，也不得未经吸并方同意与被吸并方异议股东和解或提出和解意愿。对于符合本协议第 3.3.2 条约定的行使收购请求权条件并且不存在本协议第 3.3.3 条约定情形的被吸并方异议股东，其将持续拥有对收购请求权提供方的权利。

3.3.2 被吸并方异议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被吸并方临时股东大会及被吸并方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如涉及）上就关于本次合并的相关议案表决时投出有效反对票;

（2） 自被吸并方为审议本协议及其项下本次合并交易召开的被吸并方临时股东大会及被吸并方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如涉及）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被吸并方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持续保留拟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被吸并方股份至收购请求权实施日;

（3） 在任何情况下，被吸并方异议股东的收购请求权应于异议股东申报期内提出。

3.3.3 被吸并方异议股东存在如下任一情形的，不得就其持有的该等被吸并方股份行使收购请求权:

（1） 向被吸并方承诺放弃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被吸并方股东;

（2） 对于被吸并方异议股东持有的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未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不得基于前述被吸并方股份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3） 其他依法不得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被吸并方股东。

3.3.4 如有异议股东行使上述收购请求权，被吸并方负责协调与该等异议股东进行沟通及处理相关事宜，吸并方应予以配合。

3.3.5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六（6）个月以后的任何时间，除非吸并方和被吸并方异议股东之间的争议尚未解决，吸并方或其任何继任者有权要求本次对价存入账户所在银行或其附属机构向其交回尚未向被吸并方股东支付的所有资金。在此之后，有关股东仅有权以一般债权人的身份（并受限于被放弃的财产、无主财产等类似法律规定）要求吸并方或

其任何继任者支付对价（不计利息）。但是，吸并方不因所适用的法律将上述对价上交有权监管机构而对被吸并方股东承担任何责任。

3.4 潜在股份选择要约

吸并方保留向所有被吸并方股东（Falcon Holding LP、Platinum Peony B 2023 RSC Limited 除外）提出股份选择的权利，即如吸并方行使该等权利且潜在股份选择要约实施前提条件达成后，该等股东有权选择将其持有的被吸并方股份按照吸并方指定的比例兑换为持股平台股份/股权/合伙份额（以下简称“持股平台权益”），但根据潜在股份选择要约结算的要约股份数量合计不得超过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被吸并方股份总数的 5%（即 79,167,400 股被吸并方股份）；于正式申报期内，如持有超过被吸并方股份总数 5%的股东表示有意向接受潜在股份选择要约（以下简称“意向股份”），则该等意向股份将以 5%为限按接受该潜在股份选择要约股东之相对持股比例兑换为持股平台权益。

潜在股份选择要约实施前提条件为自 2025 年 4 月 1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1 日北京时间 16:00 止期间，吸并方收到合计不少于持有占截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被吸并方股份总数 0.5%（即 7,916,740 股）的股东意向函，表示其有意向接受潜在股份选择要约。

第四条 本次合并的债务处理

4.1 吸并方和被吸并方将于本次合并分别获得双方内部有权机构同意后，按照适用的法律的规定履行债权人的通知和公告程序，并且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在前述法定期限内，相关债权人未能向吸并方或被吸并方主张提前清偿的，其相应债权将自合并实施日起由本次合并后的吸并方承担。

4.2 中国境内银行向吸并方提供的贷款可用来支付本次合并的对价及偿还被吸并方的存续债务。

第五条 员工安置

5.1 双方同意，被吸并方作为被吸并方现有员工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合并的合并实施日起转移至吸并方。双方应根据适用的法律依法履行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相关程序。

第六条 合并实施

6.1 自本协议第 9.1 条所述的本次合并前提条件、第 9.2 条所述的本协议生效条件和第 6.2 条所述本次合并实施条件全部满足，且吸并方按本协议第 3.2.2 条规定完成对价支付后，双方将视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合并实施的日期（以下简称"**合并实施日**"）。自合并实施日起，被吸并方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吸并方享有和承担。

6.2 以本协议的生效为前提，本次合并的实施以如下条件能达成为前提:

6.2.1 吸并方于本协议中所做出的陈述与保证于下市日不存在对本次合并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错误或遗漏，吸并方应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其在本协议条款下的承诺，在无法遵守该等承诺的情况下，违反该等承诺不会对本次合并造成重大影响;

6.2.2 被吸并方于本协议中所做出的陈述与保证于下市日不存在对本次合并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错误或遗漏，被吸并方应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其在本协议条款下的承诺，在无法遵守该等承诺的情况下，违反该等承诺不会对本次合并造成重大影响；及

6.2.3 于下市日，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合并的法律，政府机构的禁令或命令，或法院的判决、裁决、裁定。

被吸并方有权豁免第 6.2.1 条所述之条件，吸并方有权豁免第 6.2.2 条所述之条件，双方不得豁免第 6.2.3 条所述之条件。若上述条件未能于先决条件最后期限达成或被豁免（如适用）的，本协议将根据第 9.4 条自动终止。

6.3 以本协议的生效及第 6.2 条所述的条件获满足或被豁免（如适用）为前提，被吸并方承诺其将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或应吸并方的要求（该要求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以使得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能够于合并实施日后尽快过户或转移至吸并方名下。如由于变更登记等原因而未能及时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吸并方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6.4 以本协议的生效及第 6.2 条所述的条件获满足或被豁免（如适用）为前提，对于根据中国法律应具有权属证明的资产，被吸并方应当按照吸并方的要求（该要求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或尽其最大努力于合并实施日后尽快将该等资产的权属证明交付吸并方，并协助吸并方到有关登记部门办理将权属证明中资产所有人或权利人的名称变更为吸并方的手续。

6.5 以本协议的生效及第 6.2 条所述的条件获满足或被豁免（如适用）为前提，对于根据中国法律不具有或无需具有权属证明的资产，被吸并方应当按照吸并方的要求（该要求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于合并实施日将该等资产交付给吸并方占有，同时吸并方与被吸并方签订资产交接证明，该证明应列明被吸并方所交付的资产清单。资产交接证明一经签订，即视为资产交接证明所列的资产的所有权属于吸并方。

6.6 以本协议的生效及第 6.2 条所述的条件获满足或被豁免（如适用）为前提，被吸并方应当按照吸并方的要求（该要求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于合并实施日将其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资料、预留印鉴以及公司的所有印章移交予吸并方。

6.7 以本协议的生效及第 6.2 条所述的条件获满足或被豁免（如适用）为前提，被吸并方应当按照吸并方的要求（该要求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于合并实施日向吸并方移交其保存的全部文件，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被吸并方自成立以来的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总经理办公会议文件、监事会文件、所有组织性文件及工商登记文件、获得的所有政府批文、所有与有权监管机关的往来函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决定、决议）、纳税文件等。

6.8 受限于本协议第 6.2 条的时限约定，基于本次合并的实施，被吸并方应当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及吸并方的要求分别向山东省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及其他有权监管机关正式提交公司注销登记的有关文件。

第七条 吸并方的陈述和保证

7.1 吸并方为依中国法律正式组建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完全的权利和授权经营其正在经营的业务、拥有其现有的财产。

7.2 吸并方唯一股东已批准本协议及其项下交易，并作出有效股东决定。

7.3 吸并方有权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除尚需取得本协议第九条所列有关批准外，本协议由吸并方签署后，构成其合法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7.4 吸并方或其指定主体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合并的现金对价及与本次合并有关的所有费用和支出。

7.5 吸并方签署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i)不会违反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的规定；(ii)不会违反适用的法律或任何政府授权或批

准；并且(iii)不会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其他合同，也不会导致其在该合同项下违约。

7.6 向被吸并方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在重要方面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7.7 在本协议第七条中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至合并实施日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第八条 被吸并方的陈述与保证

8.1 被吸并方为依中国法律正式组建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被吸并方具有完全的权利和授权经营其正在经营的业务、拥有其现有的财产。

8.2 在本协议签署日，被吸并方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583,348,000 股（其中 H 股 538,348,000 股，被吸并方内资股 1,045,000,000 股），该等股份均经正式授权、有效发行并全额缴付。

8.3 被吸并方董事会已经审议并批准本协议及其项下交易，并形成有效决议。

8.4 被吸并方有权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除尚需取得本协议第九条所列有关批准外，本协议由被吸并方签署后，构成其合法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8.5 被吸并方签署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i)不会违反其营业执照、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的规定；(ii)不会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授权或批准；并且(iii)不会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其他合同，也不会导致其在该合同项下违约。

8.6 被吸并方在吸并方作出一切合理努力协助下（如有需要）已于合理期间向香港证监会和联交所提交了要求其提交的香港证监会及联交所文件。

8.7 向吸并方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8.8 在本协议第八条中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至合并实施日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第九条 本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9.1 如下事项获得满足为本次合并的前提条件: 吸并方就本次合并取得或完成其已知范围内可能需要的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其地方主管部门(如适用)、中国商务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门(如适用)、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地方主管部门(如适用)等相关政府审批、备案或登记(如适用)。

上述前提条件不可由吸并方和/或被吸并方进行豁免，若上述前提条件未能于先决条件最后期限之前达成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上述前提条件满足之日起的 7 日内或香港证监会要求发布综合文件的日期前(如适用)，双方将公告综合文件以满足收购守则的要求，被吸并方临时股东大会和被吸并方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将会根据相应的会议通知予以召开，以审议、批准包含本次合并和存续安排在内的相关事宜。

9.2 本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成立，本协议中第七条至第十七条自本协议成立时即生效，其他条款经以下生效条件和第 9.1 条约定的本次合并前提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即生效:

9.2.1 本协议及其项下本次合并依据中国法律及被吸并方公司章程获得(亲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出席被吸并方临时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被吸并方股东的批准;

9.2.2 为批准本协议及其项下本次合并的议案，在被吸并方独立 H 股股东参加的被吸并方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上,决议案以投票方式通过，且符合如下条件:

9.2.2.1 取得被吸并方独立 H 股股东所持票数(亲身或委任代表投票)至少 75%的批准; 及

9.2.2.2 就决议案投反对票的票数不得超过被吸并方独立 H 股股东所持全部票数的 10%。

9.2.3 就存续安排达成如下条件:

9.2.3.1 取得被吸并方独立财务顾问向独立董事委员会提交的意见，确认存续安排对独立 H 股股东公平合理;

9.2.3.2 除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参与或对存续安排享有权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在被吸并方股东大会会议上通过普通决议案以批准存续安排;

9.2.3.3 香港证监会根据收购守则规则 25 同意存续安排。

若上述条件未能于先决条件最后期限之前达成的，本协议将根据第 9.3 条终止。

9.3 受限于收购守则的规定和香港证监会及联交所的监管要求，本协议可于本次合并实施前的任何时间终止:

9.3.1 吸并方或被吸并方有权终止本协议，若:

（1） 任何有权政府机构发布命令、政令、裁决或采取任何其他行动（双方应尽合理努力来解除这些命令、政令、裁决或其他行动），而永久性地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本次合并，且此类命令、政令、裁决或采取任何其他行动已成为最终决定并不可申诉；或

（2） 截至先决条件最后期限，本协议第 9.2 条约定的本协议生效条件非因任何一方的过错导致未全部满足。

9.3.2 吸并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若被吸并方在重大方面违反本协议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为本次合并签署的其他相关协议，该等重大违反对本次合并有重大不利影响且该等违反在吸并方向被吸并方发出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不能纠正；或

9.3.3 被吸并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若吸并方在重大方面违反本协议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为本次合并签署的其他相关协议，该等重大违反对本次合并有重大不利影响且该等违反在被吸并方向吸并方发出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不能纠正。

9.4 截至先决条件最后期限，本协议第 6.2 条约定的本次合并实施条件未全部满足或被豁免（如适用），本协议将自动终止。

9.5 双方应尽各自合理的最大努力采取或促使所有必要及适当的行为促成上述条件得到满足。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得采取任何行为延误、阻碍上述条件成就。如非因一方或双方违约的原因造成第 9.1 条约定的本次合并前提条件、第 9.2 条的本协议生效条件或第 6.2 条的本次合并实施条件未能得到

满足而导致本次合并无法实施，则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过渡期间

10.1 除非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包括联交所和香港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或要求）行事外，任何一方或其代表均不得在未事先征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发布与本协议项下交易有关的新闻、公告或作相关备案。对于适用法律要求（包括联交所和香港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或要求）作出的公告或备案，在作出公告或备案之前，被要求作出公告或备案一方应当尽合理努力与对方就此进行协商并且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及相关监管机构所提出的有关意见（包括联交所和香港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或要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反映对方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双方同时应当促使其关联方依照本条的规定行事。

10.2 除非吸并方事先书面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终止之日或下市日（以较早者为准），被吸并方不得增发股份或进行任何可能构成上市规则第14章项下须予披露交易的重大收购或重大出售行为，也不得向其股东宣布、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资本回报或其他分派（不论现金或实物），但被吸并方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前已公告但仍未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仍未交割的任何交易除外。

第十一条 税费及其他费用

11.1 无论本协议所述交易是否完成，除非在本协议中另有相反的规定，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无相关规定时，则由导致该费用发生的一方负担。

11.2 无论本协议所述交易是否完成，除非在本协议中另有相反的规定或收购守则另有规定，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

第十二条 保密义务

12.1 除非按法律和/或证券监管部门和/或证券交易所（包括联交所和香港证监会）的要求进行的披露（包括根据收购守则下要求作为展示文件向公众披露）外，任何一方不能直接或间接地披露，或允许其董事、职员、代表、代理、顾问和律师披露以下保密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

12.1.1 本协议的存在；

12.1.2 任何在双方之间关于签订与履行本协议的任何讨论、协议条款、交易条件或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的任何其他信息；以及

12.1.3 任何一方在与另一方就本协议项下交易进行协商或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得的关于另一方或其关联方的任何非公开的信息。

12.2 本协议双方的保密义务在下列情形下除外:

12.2.1 任何保密信息可以披露给任何一方、潜在投资人/融资方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因参与本协议项下交易而需要知道此等保密信息的董事、管理层、雇员、代表、代理、合伙人、专业顾问或律师（包括财务顾问及其律师）等，进行该等披露的前提是，前述董事、管理层、雇员、代表、代理、合伙人、专业顾问和律师等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12.2.2 如果非因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保密信息已由第三方披露而进入公共领域，则任何一方不再对此等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和

12.2.3 按法律和/或证券监管部门和/或证券交易所（包括联交所和香港证监会）的要求，已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

12.3 本协议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协议第十二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的违反将构成该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守约方有权启动法律程序要求停止此类侵害或采取其他救济，以防止进一步的侵害。

12.4 本协议第十二条约定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适用的法律承担违约责任。

13.2 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相对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对方为本次合并事宜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财务顾问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可抗力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署日之后出现的，

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罢工、暴乱、瘟疫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以及国家法律、政策的调整。

14.2 提出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对方。提出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14.3 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本协议第 14.1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三十（30）日或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受限于收购守则的规定和香港证监会及联交所的监管要求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5.1 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15.2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迅速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三十（30）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并根据其仲裁规则在香港进行仲裁，并排除其他争议解决的方式和地点。仲裁裁决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对于双方是终局的、并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同意放弃任何对仲裁裁决的任何起诉权利。

第十六条 通知

16.1 本协议项下发出的或作出的每项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为书面形式，并按下列地址或电子邮箱地址（或收件人以三（3）个工作日事先书面通知向另一方指定的其它地址或电子邮箱地址）交付或快递送达或发送给有关一方：

致：菁裕企业发展（山东）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1 座 65 楼

电子邮箱：ProjectFalcon@pag.com；pagpelegal@pag.com

联系人: Wilson Lu；Lingjie Zhu

致：山东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安乐镇凤祥股份

电子邮箱：lei.shi@fengxiang.com

联系人：石磊

任何按照上述地址或电子邮箱发给有关一方的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讯在下列时间被视为已送达:

16.2.1 如采取当面送交方式，在实际送交上述地址时;

16.2.2 如为中国境内地址并以预付邮资的快递方式发出，在邮寄日起满五（5）个工作日时;

16.2.3 如寄自或寄往中国境外任何地方并以预付邮资的国际快递邮寄发出，在邮寄日起满十（10）个工作日时;

16.2.4 如采用电子邮箱方式发出，在电子邮件首次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时。

第十七条 其他

17.1 就履行本协议而应取得的第三方同意或批准，吸并方和被吸并方应相互配合，尽最大努力取得该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

17.2 本协议任何一方对权利的放弃仅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当事人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当事人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得阻碍其行使其它权利或救济，但本款所述事宜在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3 本协议为双方之间就本次合并达成全部协议和谅解。本协议取代先前本协议主题事项达成的所有协议和谅解，该等协议和谅解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每一方在签署本协议时均未依赖不是本协议列载或提及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

17.4 对本协议的修订只能以书面为之，且应由本协议每一方或其代表签署方能生效。“修订”包括以任何形式进行的修改、补充、删除或更改。

17.5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质押或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义务和责任。本协议对任何一方及其合法的权利承继人和受让人有完整的法律约束力。

17.6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部分被法院或任何对本协议有司法管辖权的机构认定为无效或失效，其他部分仍然有效，本协议双方应根据本协议总的原则履行本协议，无效或失效的条款由最能反映本协议双方签订本协议时的意图的有效条款所替代。

17.7 本协议双方应当实施、采取，或在必要时保证其他任何公司、个人实施、采取一切合理要求的行为、保证或其他措施，以使本协议约定的所有条款和条件能够得以生效、成就和履行。

17.8 本协议一式捌（8）份，双方各执壹（1）份，其余报有关主管部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菁裕企业发展（山东）有限公司与山东凤祥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之签署页)

山东凤祥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菁裕企业发展（山东）有限公司与山东凤祥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之签署页)

菁裕企业发展（山东）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